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要點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12.28)第 3 次系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107.11.7) 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107.12.24) 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110.5.5)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110.10.20)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110.12.22) 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不含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85學分(含)以上，各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或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
- 三、本系大學部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檢附申請應備妥以下文件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分之申請。
 - (一)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 (三)研究計畫。
- 四、錄取名單及錄取名額由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核決定，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五、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議由大學部導師、其他專任教師及系主任共5人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
- 六、本系預備研究生必須於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至多以採認(抵免)12學分為限，其中不含論文學分，選修累計超過6學分部分，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認(抵免)碩士班學分數。申請程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